

##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8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4年1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11月30日98學年度生農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98年12月1日227次院務會議核備  
民國110年 4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制定本要點，組織「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原則上設教師委員七人，學生代表兩人。每學年，教師委員由本系教師自行登記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指定召集人；學生代表則由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各推一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新開課程之審查及建議。
  - (二)審議本系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檢討、修訂、改進及異動等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